



# 人格权遭受网络侵害,该如何维权

本报记者 李娜

“我和被告根本就不认识,我的快手号在本地粉丝量也大呢,大小也是个网红,他直播时用脏话骂我,让我的粉丝误会,我实在是不能忍。”近日,原告马先生怒气冲冲地来到平罗县人民法院黄渠桥人民法庭提交了诉状,请求法庭帮助其维护合法权益。

近年来,在短视频平台直播过程中肆意发泄情绪,无故辱骂他人,是否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什么侵权责任?当事人可通过何种方式维权?带着种种疑问,记者采访了黄渠桥法庭苏银法官。

## 【案情简介】

原告马某系快手主播,作品内容主要为牛羊肉销售及日常家庭生活,在该平台粉丝数量近三万。被告何某在直播过程中为博取流量,蓄意捏造事实,引起观众共情,并借此对原告进行辱骂,其间为提升直播效果,多次使用侮辱性词汇,引起大量围观,观众纷纷评论指责原告。原告报警后,派出所对被告处以500元罚款并拘留8日

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的侵权行为直接导致其信誉及精神受损、正常经营活动受阻、经济利益遭受损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在快手平台发布作品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5000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及时联系被告,通过与被告共同观看直播回放,确认其侵权事实,考虑到此类案件的普发性,承办法官又细致询问了事情的前因后果,确定原告因其他纠纷举报被告妻子,致被告妻子被派出所行政拘留。被告心生不满,遂在直播过程中情绪激动地对原告进行激烈的辱骂。了解情况后,法官分别与二人进行沟通,告知原告被辱骂原因,希望其理解被告的护妻心切,合理诉求。同时告知被告,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在公共平台恶意散布辱骂他人的行为都是不可取的,其应正视错误,积极改正,以确保不再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影响个人家庭生活。

最终在法官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一、被告停止继续侵犯原

告人格权的行为;二、被告于当日在快手平台以视频道歉形式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该道歉视频以公开所有人可见的方式自发布之日起至少保留三日。

## 【法官说法】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害。网络辱骂行为,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等网络平台进行的侮辱、诽谤行为,构成对他人人格权的侵犯。

根据民法典第995条之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上述法律规定名誉权受到侵害,受害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具体到本案中,被告

在直播间面对不特定观看人群直播对原告的贬损性内容,已经明显超过引流吸粉范畴,会使不明原因的社会公众先入为主地对原告产生品德、声望、信用方面的负面评价。被告侵权内容已经在不特定群体中传播,对原告产生了不良社会影响,对此,被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同时,民法典第1000条还规定:“行为人为侵害他人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法院判决被告于当日在快手平台以视频道歉形式向原告赔礼道歉并保持三日以消除影响,是公平合理的。

最后,苏银法官提醒,网络是展示特长、增粉娱乐的平台,也是足不出户、获取资讯的平台,对公民生活方式影响巨大。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民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管理秩序,切忌以引流为目的炒作或实施其他损害他人人格权的行为,在保障自身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助力打造公正、有序、绿色、安全的网络环境。



## 准确性“碰瓷”犯罪 有效防范被骗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郭天元

在道路上“碰瓷”制造交通事故索贿骗钱的现象,严重侵害公民财产安全、扰乱公共秩序。针对此类行为,“两高一部”已联合出台《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为精准打击“碰瓷”犯罪厘清了法律边界,也为公众识别与防范提供了依据。

## 【案情简介】

今年1月底,被告人黄某伙同李某、王某等人,在明知王某已左腿骨折的情况下,商议前往某市“碰瓷”搞钱,李某负责指挥整个碰瓷过程。1月24日中午,李某驾驶一辆越野车,王某骑共享电动车多次试图夹击路过的电动车,终于导致一辆并行的三轮车驾驶员刘某因避让偏向与王某“相撞”。刘某下车查看情况,王某谎称自己摔倒骨折,需要去附近医院治疗,到医院后医生告知刘某骨折如做手术需要1.2万元。后王某称要和“舅舅”(被告人黄某冒充)联系,黄某在李某的安排下来到法院,与刘某商量以1.3万元完结此事。刘某为了省去后面的麻烦不得已当场向黄某支付1.3万元,黄某将钱转给了李某,后钱款被三人挥霍。

刘某离开医院后越想越不对劲:为何王某、黄某要求私了如此心切?同时回忆起王某骑车倒地时是慢慢倒下的,且右侧着地,却被诊断为左腿骨折。在家人的劝说下,刘某于是报警,后公安机关将3人抓获并查明了案情。

## 【审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诈骗罪。最终判决被告人黄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被告人黄某退赔被害人刘某1.3万元。

## 【律师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碰瓷”行为的定义。所谓“碰瓷”,是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采取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

物的行为。由于犯罪分子作案手段的多样性,在犯罪行为形式上可能触犯诈骗罪、保险诈骗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不同罪名,有的不法分子在“碰瓷”行为被识破后,甚至直接对被害人实施抢劫、抢夺、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触犯相应的罪名。在以上罪名中,诈骗罪、保险诈骗罪、敲诈勒索罪最为常见:

一、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判断是否构成诈骗罪,要从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分析,本案被告人在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上物色“碰瓷”对象,故意造成车辆相撞致人受伤的假象,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的信任,使其产生错误认识而进行所谓的“赔偿”,只要数额达到立案标准,就应定性为诈骗罪。

二、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通过“碰瓷”制造交通事故索贿构成犯罪的情形主要有两种:其一,行为人专门找寻已投保的车辆进行“碰瓷”骗保;其二,行为人故意为自己车辆投保高额保险,再驾驶车辆故意撞他人车辆,以事故人的被保险人身份向保险公司骗取理赔。

三、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判断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需要考虑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是否有以胁迫的方式对被害人强行索要财物的行为。在以敲诈勒索罪定处的“碰瓷”案件中,行为人多利用受害者违反交通法规的事实,以举报给警察为由,达到胁迫“私了”的目的。

律师提醒广大群众,驾车者可以提前安装并使用行车记录仪,在关键时刻为警方破案和维护自身权益提供关键证据。驾驶电动车尽量靠右行驶,不要给他人“碰瓷”的机会。不论驾驶何种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及时报警和保险公司理赔等正规渠道处理,切勿因慌乱而选择“私了”,从而落入犯罪分子的圈套。

## 继承遗产后,债务也会同步“继承”吗

本报记者 郑芳芳

生活中经常会出现“人死债未清”的情况,那么在债务人去世后,继承人继承遗产的同时,债务会同步“继承”吗?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纠纷,证明“父债子还”并非是无条件的。

## 【案例回放】

2023年,李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好友王某借款,出具借条,明确约定一年后归还。然而,钱还分文未还,李某就于今年初突发疾病离世,其子小李作为唯一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了李某名下财产。

王某得知消息后,多次联系小李协商还款事宜,却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王某为追回借款,无奈之下将小李诉至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

秉持“能调则调、调判结合”的原则,在充分征得原告王某同意后,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对此纠纷进行了先行调解。

11月初,双方一同坐在了法院调解室中。但王某因借款迟迟未能追回情绪激动,坚持“父债子还”的传统观

念;小李则沉浸在父亲突然离世的悲痛中,对该笔债务的真实性存疑,认为借条无第三方见证,且自己并未参与借款过程,不愿承担还款义务。

对此,调解员要求王某补充提交银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印证借款事实的真实性,并引导其换位思考,体谅小李突然失去亲人的悲痛与面对债务的压力。而后向小李详细释明了民法典关于限定继承的法律规定,明确其若继承遗产,需在遗产价值范围内清偿债务,但无需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首先打消了其“背负巨额债务”的顾虑,后又与小李共同核算其继承的遗产范围,确认房产价值足以覆盖债务。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和解协议,小李同意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分期向王某偿还借款,王某也自愿放弃部分利息主张,案件从立案委派调解到达成协议并完成司法确认,仅用时10天便圆满化解。

## 【以案说法】

对于遗产及债务的处理,民法典第1161条明确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这些规定旨在保护债权人的权益,同时也确保了债务能够得到合理的清偿。

这也就是说,遗产人死亡后,遗产的所有权、债权和其他权利将依照遗嘱或法定继承顺序转移给继承人。这时候对于债务承担与否就有两种结果:

第一,如果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或没有财产可继承,则继承人没有清偿责任。但需注意两点:一是若继承人已实际占有或使用遗产(如取款、使用房产),可能被视为接受继承,

需按实际受益部分承担责任;二是即使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在未另行确定遗产管理人的情况下,仍应依法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并在遗产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生前所欠债务。放弃继承不等于放弃义务,更不意味着债务可以自动消除。

第二,如果债务人有遗产可继承,则继承人应当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清偿债务。举例来说,就是继承人需以所得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的税款和债务。例如,若遗产价值为10万元,债务为15万元,继承人最多需偿还10万元,剩余5万元可自愿偿还或放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果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那么就要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则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

## 一起因楼道湿滑摔伤引发的赔偿纠纷

本报记者 郑芳芳

据,用通俗的语言向物业方阐明其应尽责任;汪爱华从情感沟通入手,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体谅彼此难处;从旭则在关键节点“穿针引线”,传递双方真实诉求,消除认知差异,推动协商一步步走向共识。

最终,物业公司认可应承担部分责任,双方就8500元医药费达成各承担50%的调解协议,纠纷画上了双方都满意的句号。随后,物业公司也郑重承诺,将立即规范保洁流程,在湿滑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增加防滑措施,杜绝隐患再生。

## 【以案说法】

日常生活中,业主在小区公共区域遭受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情况时有发生,而侵权责任界定往往是此类纠纷解决的关键。那么,物业是否需要为上述情况担责?银川市金凤区人

民法院李萍法官作出以下解释。

民法典第942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第1198条还明确:“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小区的楼道,可视为单元居民的公共通行区域。物业公司保洁人员在清洁时让其变得湿滑未及时处理,本身就对居民的安全构成风险。本案王老太太下楼梯滑倒摔伤,除了自身不慎的原因,保洁人员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物业公司作为小区公共区域设施

的管理者和安全保障义务人,对小区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负有一定的防范义务及风险提醒义务,对于可能造成业主人身、财产损害的安全隐患及风险,应当及时消除或提醒。若因其未尽义务,致使业主人身及财产受损,物业公司理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责任比例依过错程度确定。例如,小区外墙保温层脱落砸坏业主停放的车辆,小区公共设施损毁未及时维修导致业主受伤等常见情形,物业公司均应当在其管理范围内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

同时,业主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日常居住在小区,自身负有基本的自我安全注意义务,对自己的财产也具有管理和保护义务。因此在日常生活中业主要提高安全防护意识,留意周围环境,规避安全风险。若自身存在过错,则也要对损害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包薪制”合同能否免除企业责任

本报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马丽 海燕

#### 厘清“包薪制”的法律边界

离职后才发现自己加班费没给够怎么办?与公司签订的“包薪制”合同是否有效?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为劳动者依法维权提供了清晰指引。

#### 员工离职后追加加班费及补偿金

2024年3月,原告姬某入职同心县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双方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并在一份《薪资确认单》中约定:试用期薪资为税前1.2万元,转正后薪资为税前1.5万元,其中明确注明包含了“预支加班工资”2700元。

2024年7月,姬某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但因加班费及经济补偿等问题与公司产生争议。姬某认为,自己在职期间多次在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公司未足额支付报酬,遂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对仲裁结果不服,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共计2.8万余元。

庭审中,公司辩称,双方在《薪资确认单》中明确约定了“预支加班工资”,且劳动合同约定超时工作报酬已包含在月薪内,因此无需再额外支付。

法院经审理,对姬某的多项诉讼请求进行了逐一认定。关于经济补偿金。双方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姬某在辞职时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同心县某公司。而姬某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故法院判决驳回了姬某的该项诉讼请求。

关于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这是本案判决的焦点。法院认为,双方在合同中关于薪资中包含预支加班费的约定,是针对休息日及平日延时加班而言的,且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在姬某未能证明实际加班时长远超约定时长的情况下,其主张的这部分加班费未获支持。但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日至3日五一劳动节假期期间,姬某确在公司值班。尽管公司辩称后续可安排“调休”,但法院明确指出:根据劳动法规规定,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的,必须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报酬,此项报酬不可用补休来替代。因此,判决公司额外支付姬某法定节假日加班费3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指出,经济补偿金与经济赔偿金的性质不同。经济补偿金适用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合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是按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仅适用于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经济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是经济补偿金的二倍。

针对加班费问题,法官强调,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明确,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不低于工资的300%支付。另外,民法典第153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任何试图免除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的合同条款,都可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

另外,对于休息日和平日加班,如果“薪资确认单”中明确约定了包含加班费,且计算基数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约定的加班总时长合法(不超过36小时),则视为双方就加班报酬达成了包干协议,劳动者一般不能再行主张。但如果实际加班时间远超约定,超出部分仍可依法提起诉讼。

综上,用人单位利用“包薪制”规避加班成本并非没有界限。法律对劳动者基本权益,特别是法定节假日报酬的保护,明确且坚定。劳动者维权时,应牢牢守住这一底线。

#### 维权须有道,证据是关键

法官提醒广大劳动者,依法维权是正当权利,但应注意以下几点:增强合同意识:签订劳动合同时,仔细阅读关于工资构成、工时制度的条款。对“月工资包含加班费”等约定,要明确其计算的基数和时长范围,做到心中有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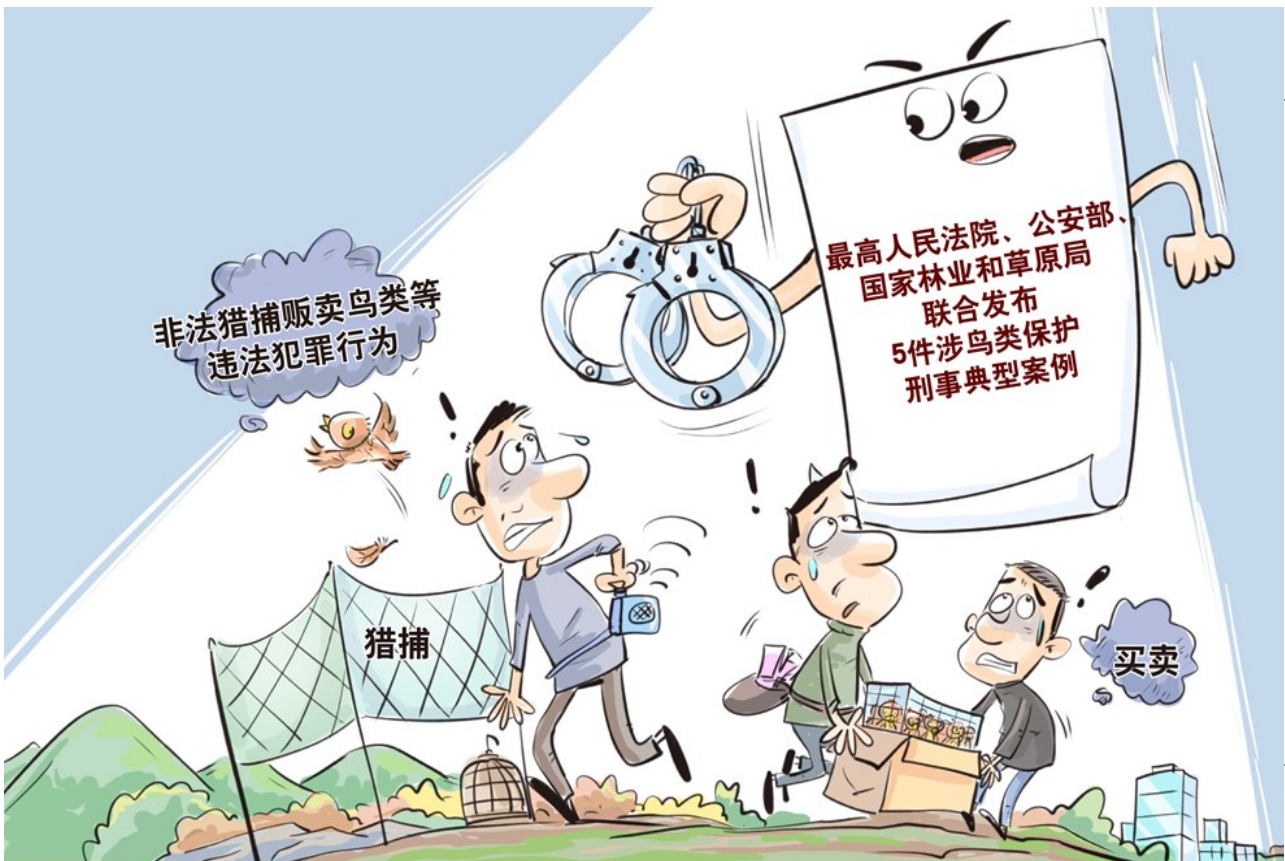
保留关键证据:加班费争议中,证据至关重要。考勤记录、加班通知、工作沟通记录(微信、邮件)、工资条等都是核心证据。特别是法定节假日加班,证据确凿则胜诉率高。

厘清维权途径: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问题,属于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应通过劳动监察等部门解决,而非民事诉讼途径。

##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11月14日联合发布5件涉鸟类保护刑事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鸟类保护的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发



##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